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修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721
8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修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修哲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
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
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其刑事項，已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敘明，並提出被告
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
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
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
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
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
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恣

01 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02 害，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罪手段
03 尚屬平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
04 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已由告訴人舒培碩立據領回，此有贓物認
05 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1頁），併參酌其前已多次涉
06 犯竊盜犯行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
0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
08 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所竊之鋼筋34條，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12 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施懿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陳修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修哲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壠
09 簡字第85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復經同院與另案裁定應執行
10 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
11 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2 於113年5月7日凌晨2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街0號工地，趁無人注意之
14 際，以徒手竊取舒培碩置放於該工地之鋼筋34條後（已發
15 還），以前開機車載運離去，嗣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為
16 警在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與三民路交岔路口前查獲，
17 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舒培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修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告訴人舒培碩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
22 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23 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畫面擷圖共1
24 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7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28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9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30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31 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檢察官 郝 中 興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林 敬 展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